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建議更新認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有關表格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經銷商、訂約方、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提供者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任何時間董事獲授權於當時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的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執行董事：

拿督謝清海

洪若甄女士

蘇俊祺先生

謝偉明先生 *特許財務分析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認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數額以不時生效的計劃授權限額為限。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認股權計劃。

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董事獲准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最多涉及160,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授出但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認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自當時起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繼於近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涉及44,500,000份認股權（「最近期授出」）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接近全數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動用情況概列如下：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160,000,000
減：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緊接最近期授出前	(152,800,000)
– 自最近期授出後	(44,500,000)
加：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於最近期授出前	37,352,988
– 自最近期授出後	0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尚未動用部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u><u>52,988</u></u>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只可根據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52,988股股份的認股權（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0.03%，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43,448,165股股份）約0.003%）。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批准更新，而根據上市規則，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以及已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認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現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以允許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7%的認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129,041,371股股份的認股權。

根據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整體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計劃項下合共已授出涉及57,366,666股股份的認股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843,448,16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30%整體限額容許於任何時間有涉及最多553,034,449股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因此，假設可認購57,3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的未行使認股權概無獲行使，即使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獲全數動用授出額外認股權，所有有關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在30%整體上限的範圍內。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授予各參與者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一般情況下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建議向參與者作出的要約將會導致於截至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接納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認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認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認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確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認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鑒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將近全數動用，董事認為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條款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藉以獎勵及激勵彼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認股權計劃的副本。

可能授出認股權

本公司計劃於緊隨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認股權計劃向謝清海（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董事及本公司員工（身為參與者）授

董事會函件

出新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確定承授人的具體名單及認股權分配。授出任何認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及本公司員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認股權的潛在承授人）將自願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需要或將會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偉明 特許財務分析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認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可能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認股權計劃第7.2條)，並授權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的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過往根據認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但已於其後失效的認股權，以及行使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權利及權力，以使前述授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毅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